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鍾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9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志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價值共計新臺幣壹佰肆拾元之炒飯貳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鍾志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竊取他人放於機車上之餐食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並迄賠償告訴人所受任何損失；同時參以及其竊取財物之動機、方式、所獲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等節，並兼衡其自述之學歷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價值共新臺幣140元之炒飯2盒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也尚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。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9277號

被　　告　鍾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志鴻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下午1時2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八德三元宮前，見郭琬琪所有、懸掛於機車前置物掛勾上之炒飯2盒（價值約新臺幣14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炒飯2盒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郭琬琪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琬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志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郭琬琪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且有監視錄影畫面影像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呂象吾